

#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在職進修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在職進修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以上人員且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含）以上；惟基於本校需要特准進修者，不受前述服務年資之限制。
- 三、補助範圍  
本校教師考取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研究所進修學位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進修者。惟不包含進修第二相同等級之學位及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而進修碩士學位者。
-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支應；每年由人事室編列專案支用計畫。
  - （二）本補助以留職停薪進修教師為限；補助項目包括註冊學雜費、學分費。
  - （三）補助金額：
    1. 國內進修者，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2. 國外進修者，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3. 當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時，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調整補助金額。
- 五、申請時間：於每年三月、九月提出申請。
- 六、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式另訂）一份，並檢附註冊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原始單據及進修報告表，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送交人事室彙整辦理審核。
- 七、審核程序與原則
  - （一）初核—由各系、所（中心）辦理。
  - （二）覆核—由人事室審核相關表件及單據後，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再送專責小組核備。
  - （三）專責小組核備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核撥補助金。
  - （四）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八、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通知申請人並公告。
-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支，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